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姚日波、谭华森、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张立民、李东明、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014年5月，我司签订了对惠州中洲置业、昊恒、康威三家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因并购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五年，资金用于支付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担保方式为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附加：惠州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及100%股权质押；附加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JSH-A02-08地块抵押担保、达到在建工程抵押条件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达到预售条件时可解除土地/在建工程抵押）；附加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